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11

修正案号: 39-5505

- 一. 标题: 结构维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00-600所有批准的型号和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CAD2004-A300-05:

DGAC AD F-2004-153:

EASA 适航指令 AD No.: 2006-0374;

AIRBUS ALI AI/SE-M2/95A.0106/04 第 9 版;

AIRBUS ALI AI/SE-M2/95A.0962/04 第 10 版;

AIRBUS ALI AI/SE-M2/95A.0502/06 第 11 版:

以及以上文件随后批准的版本或临时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00-05, 39-4586

颁布本指令的目的是要求各航空公司参照AI/SE-M2/95A.0502/06 A300-600飞机适航性限制项目(ALI)第11版实施结构维护。

该文件(查阅章节概要可获得更多的资料信息)具体包含了新任务介绍和有关适航性限制项目(ALI)门槛值和维修间隔的减少。

该文件还澄清了该项工作的接近通道、适用周期或适用性。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至2007年3月1日期间,强制要求必须按照 A300-600飞机的ALI的第9版或第10版、第11版的详细说明操作。
- 2. 2007年3月1日开始,强制要求必须按照A300-600飞机的ALI的第11版操作。

假如A300-600飞机从2007年3月1日开始,在2000个飞行起落内,没有超越以下内容,则允许按照ALI的第10版和第11版对于新要求的首次维修宽限期和修订后要求的宽限期进行操作:

- a)ALI第9版给予的首次维修宽限期,或;
- b)从2006年5月31日起的18个月内(ALI第11版的批准日期),或;
- c) ALI第11版所给予的间隔的一半,或;
- d) ALI第11版任务描述中任何允许的请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2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2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7